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425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星鞍桥安置区(东星荷景园) 3#C 段 101-108 号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18112X。

负责人：郑炎林，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刚，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梁培春，女，1978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下尾埔 38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80930380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与被执行人梁培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闽 0583 民初 43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培春与案外人吕鸿如共同购置的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水头村力嘉城市中心 D 幢 301 室房产。另查明，吕鸿如在本院另有未了结的执行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培春与案外人吕鸿如共同购置的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水头村力嘉城市中心 D 幢 301 室房产(预告登

记证明号：0120138110) 及室内物品 (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苏伟松  
书 记 员 黄丹蓉